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103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大智能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大智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科大智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科大智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大智能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大智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磊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齐利平

2018 年 3 月 29 日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39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5月向黄明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23,27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1.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4]2343号）《验资报告》验证。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36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向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力鼎”）、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周惠明三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62,684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9.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000.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41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向黄明松发行新股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向北京力鼎等三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募集的配套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7,761.26万元，期末用于购置理财产品28,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1,530.5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3,969.33 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 年 8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电气”）、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乾机电”）分别与上海银行白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和国元证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上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663803002933569）、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8090155200000018）、在光大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140188000096735）、在杭州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0217373）。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原用于投资“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和“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的 26,000.00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向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机器人”）进行增资后全部用于“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同意将“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电气变更为智能电气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2017 年 4 月，公司注销了原永乾机电在上海银行开

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公司在浦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原智能电气在光大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4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机器人”）、科技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国海证券及上海银行、光大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663803003220598）、在光大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140188000107086）。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900000010120100355136	206.88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0217373	269.89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31663803003220598	3,304.92
光大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52140188000107086	187.65
合计		3,969.3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向黄明松发行新股募集的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交易科大智能拟向特定对象黄明松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17,500.00万元，其中7,888.00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永乾机电股权的现金对价款，9,612.00万元用于对永乾机电进行增资以补充其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7,88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612.00
合计		17,5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黄明松发行新股募集的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1。

2、向北京力鼎等三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募集的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79,000.00 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4,000.00
2	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	14,000.00
3	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
4	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	6,000.00
5	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	7,800.00
6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7	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2,200.00
	合计	79,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向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三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募集的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变更原因

(1) 原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和“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的条件和规划作出的决策，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公司不同地点实施，不便于公司集中管理和未来的发展。随着国家政策

对机器人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和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快速发展，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在成功取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建设用地面积 201,025.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后，适时提出由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将对公司目前分布在不同区域的工业自动化业务进行集中整合和管理，未来将加快人工智能产学研合作研发和产业化推广，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和机器人应用领域的业务发展，聚焦工业机器人与智能控制产品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实现在该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2) 由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具体建设项目将包括原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升级产业化项目”和“服务与特种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原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质上均未发生变化。

2、决策程序

(1)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国海证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2,20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2,068.00 万元，差异为支付完毕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节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及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项目尚在执行中，尚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28,800.00 万元。

2、决策程序

（1）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国海证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790,00.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7,761.2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31,238.74 万元尚未使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9.54%，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净额 1,530.5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32,769.33 万元。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原因：（1）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尚在建设中；（2）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尚在研发过程中；（3）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项目尚未实际投资；（4）支付完毕中介机构

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节余。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1、附表 2-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支付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直接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需的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将对公司目前分布在不同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的工业自动化业务进行集中整合和管理，未来将加快人工智能产学研合作研发和产业化推广，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和机器人应用领域的业务发展，聚焦工业机器人与智能控制产品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实现在该领域的可持续发展。项目达产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由公司相关子公司原工业自动化业务进行集中整合后产生的效益和新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效益两部分组成，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为研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项目尚未投资，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永乾机电依法对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4月15日领取了上海市嘉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永乾机电的股东由蔡剑虹、上海珠联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龚伟、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潘进平、上海璧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慧莹、上海茂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茹莘、薛铁柱和吴凤刚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已持有永乾机电100%的股权。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定价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永乾机电合并的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21,996.06万元、8,332.3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永乾机电合并的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107,424.85万元、63,687.64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388.38%、664.35%。

3、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2017年12月31日，永乾机电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效益贡献情况

2017年度永乾机电合并净利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74.06万元。

5、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76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及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蔡剑虹、上海珠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龚伟、潘进平、上海璧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慧莹、上海茂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茹莘、薛铁柱、吴凤刚承诺，永乾机电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220万元、6,264万元、7,517万元。永乾机电已完成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业绩承诺。

（二）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正信电气有限公司49%股权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烟台正信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电气”）依法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8月7日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正信电气的股东由公司、任建福、烟台世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智育、张吉勇、任建君、左晓亮和宋静波变更为科大智能，科大智能已持有正信电气 100%的股权。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定价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正信电气合并的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8,874.11万元、4,790.4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正信电气合并的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38,803.35万元、14,996.61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337.26%、213.05%。

3、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正信电气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效益贡献情况

2017年度正信电气合并净利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13.03万元。

5、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03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及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任建福、烟台世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智育、张吉勇、任建君、左晓亮、宋静波承诺：正信电气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550万元、3,315万元、4,310万元。正信电气已完成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和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上海冠致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致自动化”）依法对本次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4月29日领取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冠致自动化的股东由陆颖、上海禹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滨、颜丙军、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聪及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已持有冠致自动化100%股权。

华晓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晓精密”）依法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5月4日领取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华晓精密的股东由刘晓静、江涛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已持有华晓精密100%股权。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定价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冠致自动化合并的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13,963.36万元、7,221.17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冠致自动化合并的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42,214.59万元、28,263.25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202.32%、291.39%。

定价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华晓精密合并的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6,819.43万元、4,034.96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晓精密合并的资产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28,756.65万元、17,578.61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321.69%、335.66%。

3、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冠致自动化和华晓精密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效益贡献情况

2017年度冠致自动化、华晓精密合并净利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98.30万元、4,719.75万元。

5、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542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及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陆颖、张滨、颜丙军、上海禹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冠致自动化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200万元、6,500万元、8,300万元。冠致自动化已完成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

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543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及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刘晓静、江涛承诺：华晓精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华晓精密已完成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附件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黄明松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 年:			17,5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7,888.00	7,888.00	7,888.00	7,888.00	7,888.00	7,888.00	—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612.00	9,612.00	9,612.00	9,612.00	9,612.00	9,612.00	—	—
合计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	—

附件 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北京力鼎等三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761.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91%			2016年:			39,332.71	
						2017年:			8,428.5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
2	工业机器人升级产 业化项目	科大智能机器人和 人工智能产业基地 项目	14,000.00	26,000.00	7,678.84	14,000.00	26,000.00	7,678.84	-18,321.16	投资进度为 29.53%
3	服务与特种机器人 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0			12,000.00				
4	新能源物联网智能 控制产品研发及运 营模式研究项目	新能源物联网智能 控制产品研发及运 营模式研究项目	6,000.00	6,000.00	1,014.42	6,000.00	6,000.00	1,014.42	-4,985.58	投资进度为 16.91%
5	产业并购与孵化资 金	产业并购与孵化资 金	7,800.00	7,800.00	—	7,800.00	7,800.00	—	-7,800.00	尚未投资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
7	本次交易中介费用 及相关税费	本次交易中介费用 及相关税费	2,200.00	2,200.00	2,068.00	2,200.00	2,200.00	2,068.00	-132.00	—
合计			79,000.00	79,000.00	47,761.26	79,000.00	79,000.00	47,761.26	-31,238.74	—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六)。

附件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黄明松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合计		—	—	—			—	—

注：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直接用于购买永乾机电 100% 股权，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永乾机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四、（一）。

附件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北京力鼎等三名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1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2	科大智能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项目	尚未投产，不适用	未承诺	—	—	—	—	尚未投产，不适用
3	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	不适用（注 2）	未承诺	—	—	—	—	不适用
4	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	尚未投资，不适用	未承诺	—	—	—	—	尚未投资，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6	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合计		—	—	—			—	—

注 1：支付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直接用于购买冠致自动化及华晓精密 100% 股权，不适用产能利用率。冠致自动化及华晓精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四、（三）。

注 2：新能源物联网智能控制产品研发及运营模式研究项目为研发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